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在《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2、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